

# 丰泽东海“11·28”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丰泽区政府“11·2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6年4月)

2025年11月28日14时53分，位于丰泽区通港东街后渚大桥头路段，侯\*宗驾驶闽CG199H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后载罗\*香，沿通港东街由西往东方向行驶至肇事路段时，因未注意观察路面交通情况、未确保安全行驶，碰撞同车道因巡查、养护作业临时停放的闽C07618号养护作业车，造成2人死亡及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

丰泽区人民政府接到泉州市安办《信访举报事项交办函》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组成了以丰泽区应急局牵头，区总工会、泉州市交警支队丰泽大队和泉州市交通局等单位人员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丰泽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调取监控、技术鉴定、查阅有关资料 and 多方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发生相关单位概况

泉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直属分中心，闽 C07618 号轻型自卸货车（养护作业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主要承担本辖区内普通国、省道专养公路的建设、养护、产权、路网监测、应急处置等技术性、辅助性、事务性工作。

## （二）当事人基本情况

1. 侯\*宗，男，汉族，河南省邓州市人，持准驾车型为 C1E 的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2 日，驾驶证有效期至长期，在本事故中驾驶闽 CG199H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受伤后送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根据福建华闽司法鉴定中心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侯\*宗血样中未检出毒品成份、未检出乙醇。

2. 罗\*香，女，汉族，湖北省赤壁市人，在本事故中乘坐侯\*宗驾驶的闽 CG199H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受伤后送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根据福建华闽司法鉴定中心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罗\*香血样中未检出毒品成份、未检出乙醇。

3. 黄\*阳，男，汉族，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持有准驾车型为 C1E 的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时间为 1996 年 7 月 15 日，驾驶证有效期至长期，在本事故中系闽 C07618 号轻型自卸货车（养护作业车）驾驶员。根据福建华闽司法鉴定中心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黄\*阳血样中未检出毒品成份、未检出乙醇。

## （三）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闽 CG199H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品牌：豪爵牌，所有人：侯\*宗，未投保。根据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事故中闽 CG199H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制动及转向性能正常，事故临发时（采取制动措施前约 0.12s 瞬间）的行驶速度为 65km/h-67km/h。

2. 闽 C07618 号轻型自卸货车（养护作业车），品牌：江铃牌，所有人：泉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直属分中心，使用性质：非营运，该车商业险及交强险均投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中心支公司，保险期限在有效期内。该车顶部安装有黄色警示灯，后部安装有移动性作业警示标志，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中移动式标志车的外观要求。根据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事故时闽 C07618 号轻型自卸货车尾部左右位灯、转向灯、制动灯及危险警告信号灯齐全有效；尾部装配的右爆闪灯、货厢前栏板顶部爆闪灯正常有效，左爆闪灯亏电微亮。事故临发至事故时尾部左右危险警告信号灯、装配的右爆闪灯及货厢前栏板顶部爆闪灯处于工作状态，左爆闪灯亏电微亮。

#### （四）事故路段情况

肇事路段为沥青路面，道路平直，路面完好，东西朝向，东往台商投资区方向，西往泉州市区方向，双向七车道，路中护栏隔离，通港东街由西往东方向为单向四车道，宽 14.0 米，左侧三车道通往后渚大桥，最右侧车道通往丰海路匝道，左侧三车道

与最右侧车道之间设渠化隔离。肇事路段设有 80km/h 的限速标志。

####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4 时许，泉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直属分中心养护作业人员黄\*阳、刘\*树俩人从市郊公路站出发，由黄\*阳负责驾驶闽 C07618 号养护作业车至负责的网格道路开展日常养护工作。14 时 45 分许，黄\*阳俩人巡查至后渚大桥头路段，发现通港东街往后渚大桥方向的最右侧道路上，散落较多的鞋材废料，影响车辆安全通行，存在安全隐患。黄\*阳观察车辆后方没有来车后，便靠右停车，打开车辆顶部的警示灯爆闪，并在车辆后方设置锥形标志。黄\*阳和刘\*树在闽 C07618 号养护车的前方作业。

14 时 53 分许，侯\*宗驾驶闽 CG199H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后载罗\*香，沿通港东街由西往东方向以 65-67km/h 速度在最右侧道路行驶，行驶至肇事路段时，因未注意观察路面交通情况，未及时变换车道确保安全行驶，碰撞同车道临时停放的闽 C07618 号养护作业车，造成侯\*宗、罗\*香两人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 2 人死亡。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截至目前，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90 万元（该起事故的损失赔偿已通过保险理赔，并正在积极争取更多的保险赔偿额度）。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黄\*阳和刘\*树第一时间做好现场交通维护工作，并拨打120和110急救报警电话。泉州市120急救指挥中心接到事故警情后，立即调派医护人员及车辆前往处置，将伤者侯\*宗、罗\*香送往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东海院区抢救，2名伤者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丰泽交警大队值班民警到达现场后，立即组织对现场进行管控，划分警戒区域、疏导现场交通、开展事故调查。泉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和泉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直属分中心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现场处置及交通事故的调查、取证，同时，泉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直属分中心立即把相关情况报告泉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泉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同步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丰泽交警大队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对事故责任进行了认定，并积极协调泉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直属分中心、保险公司积极做好善后赔偿等相关工作。

###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本起事故应急救援过程效果良好，事故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到位、现场施救有效、舆情社情平稳，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侯\*宗的交通违法行为是造成本起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道路养护车辆、工程作业车进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交通标志、标线限制，过往车辆和人员应当注意避让。”《公路法》第三十九条“…；过往车辆对公路养护车辆和人员应当注意避让。”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四部分：作业区》（GB5768.4-2017）5.1.12 移动性作业标志“用以警告前方道路有作业车正在作业，车辆驾驶人应减速或变换车道行驶”。根据丰泽区交警部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责任认定，侯\*宗驾驶闽CG199H号普通二轮摩托车行驶至肇事路段，未注意观察路面交通情况，未确保安全行驶，其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其违法行为是造成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二）黄\*阳的养护作业符合机械移动养护作业规定。黄\*阳驾驶闽C07618号养护作业车在通港东街后渚大桥头路段巡查、养护时，发现肇事点道路上散落较多的鞋材废料，影响车辆安全通行，需要及时处置，消除道路交通事故隐患，处置时间在10分钟内，属于移动养护作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道路养护车辆、工程作业车进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交通标志、标线限制，过往车辆和人员应当注意避让。”《公路法》第三十

九条“公路养护车辆进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公路标志、标线限制；…”的规定，以及《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3.0.1“公路养护作业可分为长期养护、短期养护、临时养护和移动养护。”《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2.1.4“连续移动或停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的动态养护作业为移动养护作业”，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四部分：作业区》（GB5768.4-2017）5.1.12移动性作业标志的相关规定，黄\*阳驾驶闽C07618号养护作业车在后渚大桥路段养护作业时，虽在桥梁50米内临时停车，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但处置道路障碍物，及时排除道路安全隐患的养护作业行为，符合机械移动养护作业相关规定。

####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本起事故系一起因二轮摩托车驾驶员侯\*宗未注意观察路面交通情况，未确保安全行驶直接造成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非生产安全事故。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一）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侯\*宗，男，闽CG199H号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员。经查，侯\*宗未注意观察路面交通情况，未确保安全行驶，其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

## （二）对事故有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 黄\*阳，闽 C07618 号养护作业车驾驶员。经查，黄\*阳驾驶闽 C07618 号养护作业车至后渚大桥头路段开展道路养护作业的行为，符合机械移动养护作业相关规定，但在桥梁 50 米内临时停车，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其违法行为对发生事故所起作用较小，建议由丰泽交警大队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2. 罗\*香，系闽 CG199H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乘客。事故中没有违法行为，依据交警部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罗\*香在本事故中无责任。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强化主体责任落实。泉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直属分中心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规范公路巡查养护作业安全流程；要切实加强养护作业车辆的动态监控与现场管理，在事故多发、视线不良等路段增设警示标志、防撞设施与反光标识，规范设置安全作业区域；建立养护作业安全风险动态评估机制，针对不同时段、不同路段的交通流量特点，优化作业计划与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养护人员安全培训，熟练掌握作业安全操作规程与应急处置流程，确保作业期间自身安全与道路通行安全。

（二）强化交通执法力度。丰泽区交警部门要积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结合当前道路交通实际，加强路面执法管控力度。一方面要严厉查处摩托车未戴头盔、超速行驶、未注意观察路况等交通违法行为；另一方面要加强对道路上临时停放车辆（特别是养护作业车、工程车）的检查，对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区域、违规占道的行为严肃处理，始终保持路面严防、严查、严处的高压态势，遏制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发生，积极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三）强化交通安全宣传。东海街道办事处、交警部门及公路养护部门要进一步拓宽交通安全宣传覆盖面，结合“安全生产月”等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面向驾驶人、沿线居民等群体开展形式多样的交通安全宣传，及时报道对重点车辆、重点违法行为的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曝光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和交通违法行为，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与自我防护能力，共同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